



九二一震灾地区都市更新程序简化作业规定

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台八八内营字第八八七八一〇四号

- 一、依据中华民国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紧急命令执行要点第六点第二项规定订定之。
- 二、适用范围：九二一震灾后受灾之都市计划地区。
- 三、为迅速确定须办理整体更新之地区，以利灾损房屋早日重建，应依下列二阶段办理整体更新地区之划设：
 - (一) 紧急性更新地区之划定：依据各单位调查数据及实地勘查结果，初步划定更新地区范围，并视实际需要，依都市计划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办理禁建。
 - (二) 更新地区之确定：就紧急性更新地区之发展状况、居民意愿、原有社会经济关系及人文特色，进行全面调查评估后，确定应实施都市更新之地区范围，由直辖市、县（市）政府依法办理更新地区之变更，依都市更新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办理禁建。
- 四、依第三点划设之更新地区以外之灾损建筑物，直辖市、县（市）政府得依其土地及合法建筑物所有权人之建议，依都市更新条例第七条第一项规定，迅行划定为更新地区。
- 五、更新地区之划定及都市更新计划之拟定或变更，未涉及都市计划之拟定变更者，得由直辖市、县（市）政府公告实施，免送该管政府都市计划委员会审议，不受都市更新条例第八条规定之限制。
- 六、实施者取得更新单元内土地及合法建筑物所有权人逾都市更新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所定人数及面积之同意比例者，得径行拟定都市更新事业计划，免先拟具事业概要申请核准，不受都市更新条例第十条规定之限制。
- 七、实施者已取得更新单元内全体土地及合法建筑物所有权人之同意者，得免举办公听会，不受都市更新条例第十条、第十九条第二项及第三项规定之限制。
- 八、都市更新事业计划拟定或变更后，办理公开展览之期间得缩短为七日，不受都市更新条例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之限制。
- 九、以权利变换方式实施都市更新者，其权利变换计划拟定后，办理公开展览之期间得缩短为七日，不受都市更新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规定之限制。
- 十、本规定实施期限至中华民国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止。